

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1年4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2年1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年9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5年06月0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8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9條)，108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5、7、8條)，111年8月1日校長核定
公告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研究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業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三條 本校優秀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入學獎勵標準及內容：

一、碩士班第一學期獎勵金申請條件分為以下二類：

(一)凡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申請入學獎勵標準及內容分為三等級：

1. A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發當學年度就讀本校各該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五之獎勵金：

(1)碩士班預修生(以下簡稱預修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2)錄取國立大學校院碩士班之一般生，並於當學年度至本校就讀。

(3)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之一般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4)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之一般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

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2. B 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發當學年度就讀本校各該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之獎勵金：

(1)預修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2)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之一般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3)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之一般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3. C 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發當學年度就讀本校各該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之獎勵金：

(1)預修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2)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之一般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3)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之一般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二)非本校生入學碩士班獎勵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發當學年度就讀本校各該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之獎勵金：

1.國立大學畢業生於該校大學四年或應屆畢業生於該校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該校班排名

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2.私立大學畢業生於該校大學四年或應屆畢業生於該校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為該校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二、全職博士生(無全職工作且每週至少在校三天)，通過系所審核推薦，依附表一評核表項目評定成績表現、學術表現及其他具體研究表現積分，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附件三審議獎勵金額及內容，審議通過者，最高可享有免第一學年學雜費、住宿費及每月博士生助學金之獎勵。兼職博士生如表現特別優異，經系所推薦，得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獎勵內容，以不超過全職博士生之獎勵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前開審議結果如為領取每月博士生助學金獎勵者，配合學校規劃或媒合參與研究計畫或課程，依附件三內容擔任本校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獎勵者，碩士預修生之獎勵期限為前二學期、碩士一般生之獎勵期限為前四學期、博士生獎勵期限為前八學期。

碩士生第一學期入學獎勵及博士生第一學年入學獎勵，依前條之獎勵標準及內容。

碩士生第二學期及其後各學期獎勵標準及內容如下：

一、碩士預修生第二學期可續領獎勵，其後各學期不再提供獎勵。

二、碩士一般生第二學期及其後各學期獎勵，除第一學期依前條劃分等級並依該等級內容獎勵外，其餘學期應達到第三款所列各級獎勵標準，但申請獎勵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符合第三款所列之各級獎勵標準時，得依學業成績符合之較低獎勵標準申請獎勵，如申請獎勵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低於C級標準者，

不予獎勵。

三、獎勵標準如下：

(一)A 級：碩士班續領本辦法獎勵者，續領獎勵學期之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

(二)B 級：碩士班續領本辦法獎勵者，續領獎勵學期之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百分之四十(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

(三)C 級：碩士班續領本辦法獎勵者，續領獎勵學期之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百分之六十(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

全職博士生(無全職工作且每週至少在校三天)第二、三、四學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提出續領獎助學金申請，於入學時未申請者亦得提出申請(第八學期之後不得申請)，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最高可享有免學雜費或學分費、住宿費及每月博士生助學金之獎勵，博士生第二學年及其後各學年獎勵標準及內容如下：

一、依附表二評核表項目評定成績表現(博士生第三學年後不採計)及學術表現及其他具體研究表現積分，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附件三審議獎勵金額及內容。

二、境外生前二學年度至少修讀一門華語課程(境外生其國籍之官方語言含有華語文者得免修)。

前開審議結果如為領取每月博士生助學金獎勵者，配合學校規劃或媒合參與研究計畫或課程，依附件三內容擔任本校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者，申請本辦法獎勵時，應繳交第三條各款學校錄取通知單正本或本校成績單正本以供查核。

本校進修部畢業生具特殊優良表現，經專簽核准者，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獎勵。

第 六 條 碩士生於修業期限中辦理退學、休學者，獎勵金繳回規定如下：

一、符合入學獎勵資格之研究生，如辦理退學，喪失獎勵資格，其於退學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勵金，依下列規定繳回：

(一)開學日起算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學者，應全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勵金。

(二)開學日起算逾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辦理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獎勵金之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起算逾學期二分之一辦理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獎勵金之三分之一。

二、符合入學獎勵資格之研究生，如休學後辦理復學者，因辦理休學當學期無成績顯示，辦理休學當學期不計入獎勵學期，其獎勵以復學前後學期合計，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獎勵期限之限制；研究生於休學當學期如已領取獎勵金，應於辦理休學時，全數繳回已領之獎勵金，休學當學期則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獎勵期限之一學期。

第 七 條 受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博士生，除符合義守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規定者外，不得重覆領取其他政府機構及本校招收優秀境外生設立之同性質獎學金。

第 八 條 為審核本辦法獎學金之核發，設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

附表一（博士班一年級全職學生審查評核表）

積分	成績表現 （檢附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碩士班畢業總成績為班排名第1名或前百分之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4	碩士班畢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3	碩士班畢業總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積分	學術表現 （並以五百字左右之篇幅說明研究產出之貢獻及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8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入學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第一至七項標準之論文1篇。 二、入學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A級)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input type="checkbox"/> 6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入學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第八至十項標準之論文1篇。 二、入學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B級)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入學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2篇以上。 二、入學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其他)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三、入學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以及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入學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 二、入學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2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入學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入學前二年於國際學術性或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
積分	其他具體研究表現 （最多採計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論文研究規劃書：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文獻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1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備註：

1. 學術表現研究產出之論文若新生前二年為本校碩士班學生，研究成果須以「義守大學」為發表機構且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皆未以同一篇論文申請獎勵。

- 2.審核委員會應依新興科技領域、學生表現、著作及研究能量等方向進行審查；依申請人表現，審查結果得為缺額。
- 3.考量外國學生所處研究環境不同於國內碩士班，「其他表現」不受最多2分之限制，並評估是否補助其學雜費及住宿費。

附表二（博士班全職學生績領獎助學金審查評核表）

積分	成績表現 （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博三之後審查不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
積分	學術表現 （並以五百字左右之篇幅說明研究產出之貢獻及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8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第一至七項標準之論文1篇。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A級)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input type="checkbox"/> 6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第八至十項標準之論文1篇。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B級)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2篇以上。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其他)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三、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以及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獲學生論文獎。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 二、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2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二年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
<input type="checkbox"/> 1	前二年於國際學術性或全國性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
積分	其他具體研究表現 （最多採計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備註：

1. 學術表現研究產出之成果應以「義守大學」為發表機構且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皆未以同一篇論文申請獎勵，另該篇論文未申請「義守大學博士生期刊論文獎學金」。
2. 因特殊原因未能發表者，得由指導教授或研究所所長出具證明以撰寫學習成果或最新研究產出(與前一年研究之差異)替代。

附表三（博士班等級、積分、獎勵金額及內容）

等級	積分	受獎生應執行事項	獎勵內容
I	8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6學分。	1. 免學雜費或學分費、住宿費。 2. 每月 5,000~10,000 元助學金為原則。
II	6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3學分。	1. 免學雜費或學分費、住宿費。 2. 每月 0~5,000 元助學金為原則。
III	4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	免學雜費或學分費、住宿費。
IV	2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之研究助理(RA)。	免1/2學雜費或學分費、住宿費。
V	1		不獎勵

備註：

1. 境外博士生住宿於學校宿舍者，獎勵內容可考量免住宿費。
2. 博士班三年級之後積分審查不採計「成績表現」分數。
3. 擔任本校相關領域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RA)，係指協助相關研究分析。
4. 為強化博士生從事教職之相關能力，擔任本校之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
 - (1) 學士班授課課程為補救教學、演練課程、實驗課程。
 - (2) 授課學分得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如補救教學三小時可計算為三學分，一學分三小時實驗課程可計算為三學分。